

嘉兴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嘉总工办发〔2021〕26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度困难职工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

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、嘉兴港区总工会，市各产业（系统）工会、市直属基层工会：

为加强困难职工规范管理，加强精准认定，规范档案管理，夯实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基础，市总工会决定在市本级范围内开展2022年度困难职工家庭申报和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基本条件

困难职工家庭分为深度困难职工家庭、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。

（一）深度困难职工家庭：指家庭收入扣减家庭成员因病、因残、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，家庭人均纯收入不高于嘉兴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（920元）的职工家庭；

（二）相对困难职工家庭：指家庭收入扣减家庭成员因病、因残、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，家庭人均纯收入高于务

工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不高于嘉兴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.5 倍（1380 元）的职工家庭；

(三)意外致困职工家庭:指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患重大疾病，在获得保险支付、社会救助、社会帮扶等各类补偿（赔偿）后,按家庭收入扣减补偿后实际支出，家庭人均纯收入高于务工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.5 倍且不高嘉兴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（1840 元）的职工家庭。

二、申报条件涉及内容的说明

申报对象应与申报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。

家庭人均纯收入，是指“（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的家庭收入一同期家庭刚性支出费用）/家庭成员数/12”。

家庭收入、家庭刚性支出费用、家庭成员的界定，按照《关于印发<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>的通知》（浙民政助〔2019〕134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因学致困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，应就读于幼儿园和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、普通高中、高等学校。

意外致困家庭的主要致困原因不包括子女上学、收入低无法维持基本生活。

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；拥有原购置价格超过 10 万元的机动车辆的（残疾、患病职工用于功能性代步的机动车、三轮摩托车等除外），不纳入深度困难职工档案。

三、不符合申报建档条件的情形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家庭，视为不符合申报建档条件：

（一）子女在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或自费出国（境）留学的；

(二) 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；

(三) 存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消费行为；

(四) 拒绝配合调查、核查,致使无法核实收入的家庭。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及家庭人口变动情况,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明的家庭。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人员,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。故意采取其他规避法律、法规的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、生活困难的人员；

(五) 本级工会结合当地实际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申报认定程序

(一) 职工本人提出申请

申请困难职工应当由职工本人向所在单位工会提出申请,并提供以下材料:

1.《困难职工家庭申报表》(附件1);

2.职工和家庭成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户口簿首页及所有家庭成员内页复印件;

3.职工及其家庭成员是外地户籍的,须提供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具有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;

4.《承诺书》(含家庭房产和机动车情况)(附件6);

5.职工和家庭成员的收入证明(附件2,样张);

6.最近12个月内,医疗费用支出凭据;

7.子女在幼儿园或高中以上全日制学校的就读证明、学杂费票据复印件;

8.签署《浙江省困难职工救助委托核对申请表》(附件7);

9.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(包括房产证、机动车登记证

复印件、低保证和低保金领取发放情况)。

提出申请的职工与配偶均为在职职工的，只能向其中一方所在单位工会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基层工会调查、公示

摸底调查。申报职工所在单位工会应在收到职工书面申报表等申报材料后的10天内，通过各种途径对申报职工的家庭成员、经济收入、致困原因、财产状况、家庭支出等情况完成摸底调查（入户调查表见附件3），确保情况真实。

评议公示。申报职工所在单位工会结合摸底调查情况，对申报职工的申报材料和有关情况的真实性、合理性进行评议，并将评议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（公示样本见附件4）后，将无异议的职工申报材料（含公示结果的报告，见附件5）上报给上一级工会。

（三）各产业（系统）工会复核

复核上报。市各产业（系统）工会对基层工会申报的困难职工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对，通过入户调查、信息核查等方式，对申请人的家庭成员情况、家庭收入状况、各渠道支出救助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提出初步意见后，报市职工服务中心。同时将困难职工信息录入全国工会困难职工帮扶系统，做好年内动态管理，符合退档条件的及时退档（退档确认书，见附件8）。

（四）市职工服务中心认定

认定建档。市职工服务中心依据市总工会的授权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对上报的困难职工申报对象逐一认真核实，并及时梳理汇总提交民政部门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核对，或者通过入户调查、材料复核等方式进行审核。对不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，要

将认定结果及时反馈给基层工会和困难职工本人，并退回申报材料。

市职工服务中心将于 2022 年 3-5 月对相对困难和意外致困家庭进行排摸；9-11 月对深度、相对、意外致困职工家庭进行排摸，并根据排摸的情况，进行调整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1.各单位要按照公开透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及时做好年度困难职工申报和认定工作。对照困难职工申报条件、标准和程序，认真扎实地开展调查摸底，把符合申报条件的困难职工全部纳入工会帮扶范围。及时做好困难职工家庭评议、公示、依规建档，确定好帮扶联系人。

2.加强工会帮扶工作与政府民生保障和社会救助工作的衔接，积极引导和帮助符合条件的职工家庭申请低保等社会救助，对经过低保等社会救助后仍然比较困难，且符合条件的人员享受仍然可以申报工会的困难职工，获得工会各类帮扶和优惠措施。

3.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引导基层工会和职工通过互联网、微信等新媒体知晓困难职工申报条件、认定标准、建档要求等相关内容，深入开展 2022 年元旦春节送温暖活动，提高工会落实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的社会影响力。

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嘉兴港区总工会，市各产业（系统）工会、市直属基层工会务必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将困难职工申报材料上报到市职工服务中心。

- 附件：1.困难职工家庭申报表
- 2.收入证明（样本）
- 3 困难职工家庭入户调查表
- 4.公示（样本）
- 5 关于困难职工公示结果的报告
- 6.承诺书（样本）
- 7.浙江省困难职工家庭经济信息核对授权申请表
- 8.退档确认书

